

以下为初级会计职称考试中《经济法基础》第六章其他税收法律制度中的常考知识点, 搭配习题对知识点进行理解, 能够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快学起来吧!

加入 233 网校 qq 学习群: 524677736, 一起备考学习吧~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 房产税征税范围、应纳税额计算

知识考点:

1. 房产税的征税范围为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房屋。

2. (1) 从价计征房产余值: 全年应纳税额=应税房产原值 \times (1-扣除比例) \times 1.2%

(2) 从租计征房屋租金: 全年应纳税额=租金收入 \times 12%(或 4%)

【提示】1. 对个人出租住房, 不区分用途, 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 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2. 从价计征计税依据是房产余值, 从租计征计税依据是房屋租金(计征房产税的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

配套习题:

【单选题】根据房产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房产税征税范围的是()。

- A. 建制镇工业企业的厂房
- B. 农村的村民住宅
- C. 市区商场的地下车库
- D. 县城商业企业的办公楼

参考答案: B

参考解析: 本题考查房产税征税范围。

【单选题】甲企业拥有一处原值 560000 元的房产, 已知房产税税率为 1.2%, 当地规定的房产税减除比例为 30%。甲企业该房产年应缴纳房产税税额的下列计算中, 正确的是()。

A. $560000 \times 1.2\% = 6720$ (元)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B. 560000 \div (1 - 30\%) \times 1.2\% = 9600 (\text{元})$$

$$C. 560000 \times (1 - 30\%) \times 1.2\% = 4704 (\text{元})$$

$$D. 560000 \times 30\% \times 1.2\% = 2016 (\text{元})$$

参考答案: C

参考解析: 本题考查房产税税额的计算。从题目关键字“拥有”判断该房产是自营自用, 所以从价计征, 即税基抓住“房产余值”; 所以, 甲企业该房产年应缴房产税税额 = $560000 \times (1 - 30\%) \times 1.2\% = 4704 (\text{元})$ 。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 契税

知识考点:

(一) 契税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 纳税人

契税的纳税人是在我国境内承受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单位和个人。

注意: 土地、房屋权属转移时, 承受方(买方)缴纳契税, 转让方(卖方)缴纳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等。

2. 征税范围

契税的征税对象是在我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行为。土地、房屋权属未发生转移的, 不征收契税。

(二) 契税计税依据

1. 买卖: 以成交价格作为计税依据。

2. 赠与: 由征收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核定。

3. 交换

(1) 交换价格不相等的, 价差作为计税依据, 由多交付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其他经济利益的一方缴纳契税;

(2) 交换价格相等的, 免征契税。

4. 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经批准转让房地产时, 以补交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或土地收益作为计税依据。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三) 契税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契税采用比例税率，并实行 3%~5% 的幅度税率。
2. 应纳税额 = 计税依据 × 比例税率 (3%~5%)。

(四) 契税的税收优惠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税。
2. 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
3.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酌情准予减征或者免征契税。
4.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是否减征或者免征契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 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

(五) 契税征收管理

1. 契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天，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天。

2. 契税纳税期限

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

配套习题：

【单选题】根据契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契税纳税人的是()。

- A. 出售房屋的个人
- B. 受赠土地使用权的企业
- C. 购买房屋的个人
- D. 受让土地使用权的企业

参考答案：A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参考解析: 本题考查契税纳税人。

【多选题】根据契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契税征税范围的有()。

- A.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B. 房屋交换
- C. 土地使用权赠与
- D. 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

参考答案: ABC

参考解析: 本题考查契税的征税范围。D 经营权的转移, 不是所有权转移。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及税收优惠

知识考点:

一、应纳税额的计算

计算增值额: $\text{增值额} = \text{收入额} - \text{扣除项目金额}$

计算增值率: $\text{增值率} = \text{增值额} \div \text{扣除项目金额} \times 100\%$

确定税率: 根据计算的增值率查找税率

计算税额: $\text{应纳税额} = \text{增值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扣除项目金额} \times \text{速算扣除系数}$

二、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

1.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 免征土地增值税; 如果超过 20% 的, 应就其全部增值额按规定计税。
2.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 免征土地增值税。
3.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 免征增值税。
4. 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 对居民个人转让住房一律免征土地增值税。

配套习题: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单选题】甲公司开发一项房地产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 1000 万元，发生开发成本 6000 万元，发生开发费用 2000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 900 万元无法提供金融机构贷款利息证明。已知，当地房地产开发费用的计算扣除比例 10%。甲公司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可以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为()万元。

A. $2000-900=1100$

B. $6000 \times 10\% = 600$

C. $2000 \times 10\% = 200$

D. $(1000+6000) \times 10\% = 700$

参考答案：D

参考解析：本题考查房地产开发费用的扣除。

【多选题】根据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免于缴纳土地增值税的有()。

A. 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

B. 纳税人建造高级公寓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C. 企事业单位转让旧房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D.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

参考答案：ACD

参考解析：本题考查免征土地增值税的情形。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城镇土地使用税

知识考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征税范围

(1) 纳税人

① 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個人；

② 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個人不在土地所在地的，其土地的实际使用人或代管人为纳税人；

③ 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权属纠纷未解决的，其实际使用人为纳税人；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④土地使用权共有的,共有各方都是纳税人,由共有各方分别纳税。

(2)征税范围: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土地。

注意:①包括集体所有的土地,不包括农村土地。

②公园、名胜古迹内的索道公司经营用地,应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2.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3.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年应纳税额=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平方米)×适用税额(定额税率)

4.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1)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2)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3)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4)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5)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6)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10年;

(7)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5.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注意:只有纳税人新征用的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一年时开始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余都是从“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配套习题:

【单选题】根据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土地中,不属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的是()。

A.城市土地

B.县城土地



C.农村土地

D.建制镇土地

参考答案: C

参考解析: 本题考查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

【单选题】根据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城市土地中,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是()。

A.企业生活区用地

B.国家机关自用的土地

C.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D.市政借到公共用地

参考答案: A

参考解析: 本题考查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项目。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 车船税法律制度

知识考点:

(一)车船税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税法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提示】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

(二)车船税的征税范围和税目

1.车船税的征税范围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法所规定的应税车辆和船舶。具体包括:

(1)依法应当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2)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在单位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2.车船税的税目分为5大类,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其他车辆、摩托车和船舶。

【提示】其他车辆不包括拖拉机。

(三)车船税采用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四)车船税的计税依据——车船税以车船的计税单位数量为计税依据。《车船税法》按车船的种类和性能,分别确定每辆、整备质量、净吨位每吨和艇身长度每米为计税单位。

(五)车船税应纳税额计算

- 1.乘用车、客车和摩托车的应纳税额=辆数×适用年基准税额
- 2.货车、专用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的应纳税额=整备质量吨位数×适用年基准税额
- 3.机动船舶的应纳税额=净吨位数×适用年基准税额
- 4.拖船和非机动驳船的应纳税额=净吨位数×适用年基准税额×50%
- 5.游艇的应纳税额=艇身长度×适用年基准税额
- 6.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

应纳税额=适用年基准税额÷12×应纳税月份数

(六)车船税税收优惠

- 1.捕捞、养殖渔船。
- 2.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
- 3.警用车船。
- 4.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 5.对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 6.临时入境的外国车船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车船,不征收车船税。
- 7.按照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机动船舶,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5年内免征车船税。
- 8.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场、港口、铁路站场内部行驶或者作业的车船,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5年内免征车船税。

(七)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以购买车船的发票或其他证明文件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 纳税地点

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登记地或者车船税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3. 纳税期限

车船税按年申报, 分月计算, 一次性缴纳。纳税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配套习题:

【单选题】根据车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机动船舶计税单位的是()。

- A. 净吨位每吨
- B. 整备质量每吨
- C. 艇身长度每米
- D. 购置价格

参考答案: A

参考解析: 本题考查车船税计税单位。

【多选题】根据车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车船税纳税地点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A. 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 纳税地点为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
- B. 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的车船, 纳税地点为车船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的所在地
- C. 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 纳税地点为车船所在地
- D. 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税款的车船, 纳税地点为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参考答案: ABD

参考解析: 本题考查车船税的纳税地点。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 印花税征税范围

知识考点:

1. 合同类: 包括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 产权转移书据：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商品房销售合同；

3. 营业账簿包括记账簿和各种明细分类账簿：

(1) 分为资金账簿和其他营业账簿；

(2) 纳入征税范围的营业账簿，不按立账簿人是否属于经济组织来划定范围，而是按账簿的经济用途来确定征免界限。如：企业内的职工食堂、工会组织等设置的经费收支账簿，不属于“营业账簿”税目的适用范围；

4. 权利、许可证照：包括政府部门发给的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资源税

知识考点：

(一) 资源税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资源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

(二) 征税范围和税目：原油、天然气、煤炭、其他非金属矿、金属矿、海盐六类。

(三) 税率：资源税采用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形式。

(四)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资源税以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矿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为计税依据。

1.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应税矿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运杂费用。

2. 销售数量(4 项规定)

(五) 应纳税额的计算

资源税的应纳税额，按照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办法，分别以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纳税人具体适用的比例税率或者以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纳税人具体适用的定额税率计算。

1. 实行从价定率计征办法的应税产品：应纳税额=应税产品的销售额×适用的比例税率。

2. 实行从量定额计征办法的应税产品：应纳税额=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适用的定额税率。



3.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代扣代缴应纳税额=收购未税矿产品的数量×适用定额税率。

配套习题:

【多选题】根据资源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应缴纳资源税的有()。

- A.湖盐原盐
- B.玉石原矿
- C.煤矿生产的天然气
- D.原木

参考答案: AB

参考解析: 本题考查资源税征税范围。资源税只对初级矿产品征税。

【多选题】根据资源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纳税人销售应税矿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下列款项中, 应当计入销售额纳税的有()。

- A.向购买方收取的不含增值税价款
- B.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
- C.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D.向购买方收取的包装费

参考答案: ABD

参考解析: 本题考查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 关税纳税人及应纳税额计算

知识考点:

一、贸易性商品的纳税人是经营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具体包括: (1)外贸进出口公司;(2)工贸或农贸结合的进出口公司;(3)其他经批准经营进出口商品的企业。

物品的纳税人包括: (1)入境旅客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的持有人;(2)各种运输工具上服务人员入境时携带自用物品的持有人;(3)馈赠物品以及其他方式入境个人物品的所有人;(4)个人邮递物品的收件人。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注意: 接受纳税人委托办理货物报关等有关手续的代理人, 可以代办纳税手续。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从价税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适用税率

2. 从量税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应税进口货物数量×关税单位税额

3. 复合税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应税进口货物数量×关税单位税额+应税进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适用税率

4. 滑准税计算方法

滑准税是指关税的税率随着进口商品价格的变动而反方向变动的一种税率形式, 即价格越高, 税率越低, 税率为比例税率。

5. 征收管理

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 旅客携运进出境的行李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海关暂不予放行:

- (1) 旅客不能当场缴纳进境物品税款的;
- (2) 进出境的物品属于许可证件管理的范围, 但旅客不能当场提交的;
- (3) 进出境的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数量, 按规定应当办理货物报关手续或其他海关手续, 其尚未办理的;
- (4) 对进出境物品的属性、内容存疑, 需要由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认定、鉴定、验核的;
- (5) 按规定暂不予以放行的其他行李物品。

配套习题:

【单选题】下列各项中, 属于关税的计税方法有()。

- A. 从价税算法
- B. 从量税算法
- C. 复合税算法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D.滑准税计算法

参考答案: ABCD

参考解析: 本题考查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 环境保护税

知识考点:

1.纳税人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为在我国领域和我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 不再征收排污费。

2.征税范围

环境保护税的征税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应税污染物。

3.税率

环境保护税实行定额税率。

4.计税依据

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 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①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 ②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 ③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
- ④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5.税收优惠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的, 减按 75%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的, 减按 50%征收环境保护税。

6.征收管理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 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 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 车辆购置税

知识考点:

1. 纳税人

在我国境内购置规定的车辆的单位和个人, 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

2. 征收范围: 包括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

3. 税率: 车辆购置税采用 10% 的比例税率。

4. 计税依据

(1) 纳税人购买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2) 纳税人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最低计税价格核定。

(3) 纳税人购买自用或者进口自用应税车辆, 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 又无正当理由的, 计税价格为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

5. 应纳税额的计算

车辆购置税实行从价定率的方法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

进口应税车辆应纳税额=(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税率

6. 税收优惠

(1)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 免税;

(2)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 免税;

(3)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 免税;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4)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5)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符合条件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7.征收管理

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征收制度,税款应当一次缴清。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单选题】甲汽车专卖店购入小汽车 12 辆,下列行为中,应当由甲汽车专卖店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的是()。

- A.将其中 6 辆销售给客户
- B.将其中 2 辆作为董事长、总经理的专用轿车
- C.将其中 1 辆赠送给乙企业
- D.库存 3 辆尚未售出

参考答案: B

参考解析: 本题考查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多选题】根据车辆购置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单位和个人中,属于车辆购置税纳税人的有()。

- A.购买应税货车并自用的某外商投资企业
- B.进口应税小轿车并自用的某外贸公司
- C.获得奖励应税轿车并自用的李某
- D.获赠应税小型客车并自用的某学校

参考答案: ABCD

参考解析: 本题考查车辆购置税的购置和应税车辆的概念。

扫一扫, 下载更多备考资料!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33网校
www.233.com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